

近年来，无人机被广泛应用于地质勘探、灾害救援、环境监测、航拍摄影等领域，成为我们生产生活的重要工具。然而，个别组织、人员无视相关禁飞法规，使用无人机开展非法航拍测绘，给国家安全带来威胁隐患。



资料照片

违法分包审批缺失

近日，国家安全机关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使用无人机在某敏感部位周边开展测绘工作。经查，某测绘公司承接某山地测绘项目后，违法将该项目分包给另一家测绘公司，测绘人员周某接到该公司任务

后，并未主动了解项目地周边情况，也未履行审批报备手续便直接携无人机前往该地开展测绘工作。无人机在测绘过程中飞向项目地周边敏感目标，并拍摄到大量敏感信息。

危害重重敲响警钟

调查发现，周某拍摄了数百张

一架闯入禁区的 无人机

周某深刻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当即彻底删除了储存的涉密照片。所幸的是，经由专业部门复核，该批照片尚未泄露。事后，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测绘领域违法分包测绘业务整治专项行动，以案为鉴，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组织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拟飞行前1日12时前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禁止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或者其他涉密场所，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使用无人机违法拍摄我相关重点敏感场所、军事目标区域、装备设施等可疑线索时，请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警惕军事藏品背后的违法交易

近期，国家安全机关接到12339举报受理电话称，有人利用网络二手平台从事涉军物品非法交易。国家安全机关接报后展开侦查，会同有关部门成功破获了一个国内二手市场违规倒卖废旧军用物品的犯罪网络，有效消除了潜在的国家安全隐患，维护了军事秘密安全。

兴趣失范 逾越法律红线

刘某是一名资深“军迷”，经营着一家废品收购站。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其借助职业便利搜集各类涉军物品和装备，并进行转卖牟利。2022年，“同行”马某联系刘某，以“重金”利诱其协助搜集空军某型号航材配件，计划倒卖给其他“军迷”以牟取暴利。刘某在马某的鼓动下，未能辨析兴趣爱好与违法犯罪之间的界限，逐步跨入法律禁区。其不仅多方搜集航材零配件，更伪造军用航材履历本、合格证等文件后，交由马某销往全国多地。

利益链条蔓延 犯罪网络渐显

随着多次“合作”推进，刘某



资料图片

被马某引入更大的“圈子”，接触到更多从事类似交易的人员。近年来，国内二手回收市场所谓的“军事热”甚嚣尘上，涉军物品和装备的收藏需求不断升温。在收藏需求催化下，部分“军迷”和废品回收从业人员相互串通，形成寻货、议价、转卖一条龙服务。在利益驱动下，刘某不再满足于仅担任“供货商”的角色，而是直接通过自家网店公开销售各类废旧军用物资，甚至借助

机等军用物资达100余种。值得注意的是，军用设备的履历本等密件作为军用设备“身份证”，成为倒卖市场的“香饽饽”，甚至出现“有本价高”的乱象。部分“军迷”为追求有“身份证”的军用物资而“一掷千金”，殊不知军用物资和密件属于国家秘密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获取、持有以及买卖、转送国家秘密载体均属违法行为。马某、刘某等人的行为已触犯法律，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军事安全无小事，国家安全大于天，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广大军事爱好者应当引以为戒，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抵制和举报非法获取买卖国家秘密载体的违法行为，共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屏障。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可疑情况，请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进行举报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